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

春季班 (2021 年 2 月) 入學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採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3
貳、諮詢服務單位.....	3
參、報考資格.....	4
肆、招生學系及分則.....	5
伍、入學時間.....	9
陸、修業年限.....	9
柒、報名日期、方式、繳交資料.....	9
捌、報名注意事項.....	10
玖、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10
拾、放榜.....	10
拾壹、成績複查.....	11
拾貳、錄取生報到註冊.....	11
拾參、申訴.....	12
拾肆、學雜費一覽表.....	13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 1 報名表	15
附件 2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6
附件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 4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18
附件 5 學經歷總表	19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報名日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止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其餘請見第 12 頁說明)
開始上課日	110 年 2 月 22 日

貳、諮詢服務單位

諮詢服務一覽表		
馬偕醫學院 地址：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 3 段 46 號 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招生資訊網網頁：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招生臉書專區：https://www.facebook.com/MMCadmissions 招生諮詢信箱：p01132-011@mmc.edu.tw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電子信箱
報考資格、報名審查、報名相關事宜、放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 招生組	1123 / P01132-011@mmc.edu.tw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教務處 課務組	1125、1126 / u939-006@mmc.edu.tw
註冊相關問題	教務處 註冊組	1121、1122 / vicky9379@mmc.edu.tw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131 / enjoycp@mmc.edu.tw
宿舍、體檢等事務問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134 / chen0110@mmc.edu.tw

招生系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1701 / bearishym@mmc.edu.tw
	長期照護研究所	1801 / p01467-009@mmc.edu.tw
	高齡福祉科技 研究所	1573 / p00771-006@mmc.edu.tw

參、報考資格

一、 身分資格：

- (一) 本計畫僅適用境外就學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應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 (二) 於2020年5月7日前，具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就學事實(含休學)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且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相關採認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境外臺生就讀境外學校所在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福部疾管署列為第三級旅遊警示國家者，得適用本專案計畫。
- (四) 下列對象**不適用**本專案計畫：
 1. 屬我國境內108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
 2. 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分發註冊之境外臺生。
 3. 經教育部「在港臺生專案」錄取分發註冊之學生。

二、 學歷資格：

- (一)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 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三) 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 報考領域資格：須符合各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及條件，詳見系所招生分則。

肆、招生學系及分則

一、碩士班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名 額	1 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生命科學及醫理工農學院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有志從事生物醫學相關研究者。
應寄繳之 審查資料	1. 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 自傳(內容以報考研究所動機及求學/研究規畫為主，格式不拘)。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研究報告及經驗、英語能力證明等)。 若寄繳資料包含推薦函，請由推薦人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紙本彌封寄至: 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 3 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或推薦人直接以電子檔(推薦函內文須含電子簽名)寄至生醫所招生業務承辦人電子信箱(bearishym@mmc.edu.tw)，並附推薦人聯絡電話。
成績評定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70%。
總成績相同時錄 取之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面試時間、地點 (或視訊連線方式) 及相關面試須知由系所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E-mail信件。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1701 聯絡人員：鍾珞璿小姐 電子信箱：bearishym@mmc.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

所 別	長期照護研究所
名 額	1 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不限畢業學系，有志從事長期照護相關研究者
應寄繳之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 自傳(1,500 字以內)·須包含報考動機及研究規劃(格式不拘) 3. 個人學經歷總表(格式請見附件 5)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評定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總成績相同時錄 取之優先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4. 個人學經歷總表
備 註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G 區 4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801 聯絡人員：吳柔萱小姐 電子信箱：p01467-009@mmc.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tc.mmc.edu.tw/

所 別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名 額	2 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有志從事高齡福祉科技研發相關研究者。
應寄繳之 審查資料	1.大學時期或碩士修課歷年成績單 2.自傳或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3.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評定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70%。

總成績相同時錄 取之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面試時間、地點（或視訊連線方式）及相關面試須知由系 所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E-mail信件。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E區5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分機1573 聯絡人員：鄧心怡小姐 電子信箱：p00771-006@mmc.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w-tech-sci.mmc.edu.tw/

二、博士班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名 額	1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理工農生命等相關科系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 2.曾在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持有醫學(中或西醫)、牙醫學、藥學學士(六年制)學位，經有關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或其他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本所相關同等學力者。

應寄繳之 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 2. 博士班研究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格式不拘)。 3. 推薦函二封： 格式不拘，由推薦人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紙本彌封寄至: 252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或推薦人直接以電子檔(推薦函內文須含電子簽名)寄至生醫所招生業務承辦人電子信箱(bearishym@mmc.edu.tw)，並附推薦人聯絡電話。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碩士論文等)。 5. 持有醫學(中或西醫)、牙醫學、藥學學士(六年制)學位報考者，請附滿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6. 具有醫師(中或西醫)、牙醫師或藥師證書者，請繳交證書影本；無則免交。
成績評定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2. 面試，佔總成績 70%。
總成績相同時錄 取之優先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 註	面試時間、地點 (或視訊連線方式) 及相關面試須知由系所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E-mail信件。 1. 請準備簡報 10 分鐘，內容須包含： (1) 自我介紹(學經歷、專長、優良事蹟等) (2) 報考動機及博士班求學規劃 (3) 過去研究經驗、未來研究規劃及展望 2. 簡報檔須於面試通知信函中之指定時間前，提前寄至指定 Email。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1701 聯絡人員：鍾珞璿小姐 電子信箱：bearishym@mmc.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

伍、入學時間

皆需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110年2月)入學。

陸、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博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柒、報名日期、方式、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
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6:00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收件報名，須繳交的表件及書審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件：

表件	注意事項
報名表	1. 本招生簡章【附件1】，請用word檔編輯填寫。 2. 請依報名表格式，黏貼考生國民身分證證、反面影本及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彩色相片1張，並請考生本人於報名表下方親筆簽名、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另word檔也請一併繳交。
學歷(力)證件	學位(畢業)證書(若為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蓋有學校戳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註：獲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俾供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2】，請考生本人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

(二)書審資料：請見各所簡章分別。

☆請考生個別備妥上述之報名表件、書審資料，再分別轉檔或掃描為PDF檔後，依上表各項文件順序合併為1份PDF檔，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命名為：

碩士班：【境外臺生專案申請碩士班】◇◇◇(報考系所)_○○○(考生姓名)

博士班：【境外臺生專案申請博士班】○○○(考生姓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組承辦人信箱：p01132-011@mmc.edu.tw，本校在收到信件後將於兩日內回覆mail確認已收到(但並非表示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僅是確定信件已寄達)。

三、報名費：本考試免收報名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以E-mail為主要聯絡管道，請務必填列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亦請避免使用QQ、163、126、新浪、網易、yahoo等mail。請定時收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本校之錄取名單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玖、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考試方式：請見本簡章系所招生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或備註欄之說明。面試時間、地點(或視訊連線方式)及相關面試須知由系所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E-mail，以及時獲得面試訊息。
- 二、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
- 三、本校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拾、放榜

- 一、本校預計於110年1月25日放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其他入學管道」(<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請考生主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 二、錄取通知單將以紙本掛號信件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錄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前填妥「錄取生就讀意願書」(本簡章附件4)繳回，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p01132-011@mmc.edu.tw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本校將於受理後7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五、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生報到

- 一、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10年2月1日(星期一)**前，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一) **親自報到**：備齊應檢附資料後，於本校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08:00-17:00)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 **通訊報到**：備齊應檢附資料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52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註冊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第二梯次境外臺生入學報到文件」。
- 三、**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	110年2月2日(星期二) 下午5時	110年2月8日(星期一)
第二梯次	110年2月9日(星期二) 下午5時	110年2月19日(星期五)
說明： 1.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2.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遞補名單，並寄發紙本通知單及電子郵件通知遞補，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報到時應檢附資料：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本簡章附件4）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之語言）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本簡章附件4）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三)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本簡章附件4）
 2. 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3.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4. 歷年成績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5.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7.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拾參、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後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
 - (三) 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 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拾肆、學雜費一覽表

系所	學費	雜費	學雜費總計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3,746	13,818	47,564
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	33,746	13,818	47,564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33,746	13,818	47,564
➤ 每學期另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50元、學生平安保險費274元、新生健康檢查費1,980元(入學時檢查一次即可)，住宿費依據住宿棟別為每學期14,300元或15,730元，本校可提供所有學生住宿(但不強迫住宿)，可參考網址： http://www.accounting.mmc.edu.tw/ImgMmcEdu/20201021100132.pdf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新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錄取生應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並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經本專案計畫錄取之學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准入學。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四、 就讀境外之學歷採認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

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 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1 報名表

馬偕醫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報名表

申請學制		☐ 碩士班 ☐ 博士班		請黏貼最近3個月 內2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影印 或模糊不清之照片)	
申請院系班組		_____ 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郵寄地址：_____			
		E-Mail：《本校將以E-Mail與考生聯繫，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權益》			
就學 狀況	學 歷	☐ 國外學歷：國家 _____、州別 _____ (無則免填) ☐ 香港澳門學歷 ☐ 大陸地區學歷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起迄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就讀科系	_____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須清楚可辨識)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須清楚可辨識)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務必印出親筆簽名，掃描後與審查資料合併成為一個PDF檔寄送。未寄送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本人未曾於國內各大學依據教育部境外臺生專案第一梯次招生錄取註冊，且未獲在港臺生專案之錄取分發註冊。 考生本人簽名具結：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用word編輯填寫，並親筆簽名、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與其他書審資料檔案合併為同一個檔案回傳，另word檔也請一併寄回。

附件 2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馬偕醫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

本人所繳 ☐ 國外 ☐ 大陸 ☐ 港澳 學歷證件影本，確實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審查。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立切結書人： (請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20 歲者免簽)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此切結書請本人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

附件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連絡電話			_____研究所
E-MAIL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本校填寫)
考生簽章	110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本校填寫)	回復日期 :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 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申請信箱：p01132-011@mmc.edu.tw】
- (2) 考生姓名、報考系所、複查科目、原成績及聯絡方式等應逐項填寫清楚，並於簽章後掃描成 PDF 檔。
- (3) 申請複查須備妥(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
-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5) 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件 4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馬偕醫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錄取學制： ☐ 碩士班 ☐ 博士班	錄取系所：_____所 _____組
是否就讀本校： ☐是 ☐否，放棄原因： ☐擬就讀他校（學校：_____系所：_____） ☐個人原因：_____ ☐其他：_____ 經勾選確認放棄後，即同意本校依簡章規定遞補次位錄取生，絕無異議。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本意願書內容，且以上係依本人意願所填，同時保證所填屬實。 此致 馬偕醫學院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學經歷總表

馬偕醫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學經歷總表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半身相片

1.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2.學歷(從最高學歷回溯)	學位名稱	學校		科系		起訖年月(未畢業者請勾選肄業)	
	☐ 博士 ☐ 碩士					民國 年 月起	☐ 肄業
	☐ 學士 ☐ 專科					民國 年 月迄	☐ 畢業
	☐ 博士 ☐ 碩士					民國 年 月起	☐ 肄業
	☐ 學士 ☐ 專科					民國 年 月迄	☐ 畢業
3.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4.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5.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勵項目/名稱			獎勵機構		日期	說明
6.列舉(最主要二項)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業團體名稱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